

#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专项意见

### 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 五、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继续聘用其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该部分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_\_\_\_\_                      \_\_\_\_\_                      \_\_\_\_\_  
                    戴 文                                      肖 访                                      周 莉

2023年3月29日